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水臺水字第 10004003910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公開徵求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坪林廠厭氧槽 SM-201B、缺氧槽 SM-203B (3 ϕ 、380V、1.9KW) 攪拌機等 2 台維修案報價。

依據：政府採購法第 47 條第 3 項，本案屬中央機關小額採購為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金額之採購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目前該設備吊起檢修後，係因馬達線圈燒毀、軸承鬆動及葉輪磨損，造成設備無法正常運作，故辦理維修。

二、本攪拌機維修報價費用項目包括：

(一) 線圈換新 (H 級)，軸承、軸封、軸心換新。

(二) 吸水環換新，電纜線檢修。

(三) 葉輪整修、平衡校正。

(四) 現場吊裝運費、泵 (馬達) 分解、組合，油圈、機油換新及內部相關配件換新，油漆及整體安裝測試等。

(五) 本案採責任施工，若有未列工作項目，均已含報價內，完成後運轉不得有超載、空蝕、振動、漏水等現象。

三、投標 (報價) 前廠商應親赴現場勘查原有系統，徹底瞭解



設備現況，再行投標（報價），如採購之商品不與本系統之原規格相容，依違約處理。

四、本案保固 1 年，採最低價得標。廠商應做好施工相關安全措施並應自行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。發生施工意外如歸屬於廠商責任時，由廠商自行負責處理及解決，與本局無關。

五、本案承辦人：蔡碧芬，聯絡電話：02-29173282 分機 347。報價單請用傳真 FAX：02-29117280 或 [電子信箱 b000022@wratb.gov.tw](mailto:b000022@wratb.gov.tw) 或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局水質課，截止期間為 100 年 11 月 15 日 17：30 分止。施工時應拍攝照片（前、中、後），完工期限為得標後經本局以函或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後 20 日曆天內完成現場安裝及整體測試。

六、如發生違約情形時，依「政府採購法」規定辦理。

副本：本局水質課